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法案委員會於2019年4月13日、25日及27日會議席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的跟進工作

政府就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載於下列各段。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擬議制度

2. 《條例草案》旨在禁止進口、製造、售賣、分發和宣傳另類吸煙產品，以保障香港的公眾健康。我們亦提出禁止為製造、售賣或分發的目的而管有另類吸煙產品，及在禁止吸煙區內啟動和使用另類吸煙產品。

3. 根據1987年制定的《無煙煙草產品(禁止)規例》(第132BW章)，任何人不得輸入、製造、售賣、為出售而管有、要約出售、為出售而展示、託付或交付任何無煙煙草產品，但有關規例並沒有禁止使用這些產品。除了執法的可行性外，管制另類吸煙產品的另一個重要考慮因素是，我們不想一開始便實施過於嚴苛的制度。建議旨在於這些產品普及前，讓潛在消費者難以取得，與我們根據第132BW章禁止無煙煙草產品所達到的目的相若。

另類吸煙產品的部件及零件

4. 擬議新增的《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附表7第2部列出另類吸煙產品的定義，包括經設計用作另類吸煙產品(該部第1.1或2.1項描述的器具)的零件或配件，例子為吸嘴、加熱元件和電池，以及任何包裝成適合與另類吸煙產品器具並用的物質或煙草(統稱為“部件及零件”)。擬議禁令包含部件及零件的原因，是為避免在禁止售賣完整器具的情況下，公眾能購買部件及零件並輕易自行組裝成另類吸煙產品以供使用。然而，禁止所有能用於另類吸煙產品的部件及零件實際上並不可行，因為有關的部件及零件有可能適用於其他設備。我們經衡量《條例草案》的目的、實際執法情況及有關持份者的顧慮後，建議禁令包含「經設計用作」另類吸煙產品的零件或配件，以及任何包裝成適合與另類吸煙產品器具並用的物質或煙草。我們的目的並非禁止一般能用於其他非另類吸煙產品設備的零件或配件。

為在香港重新包裝後出口而進口另類吸煙產品

5. 就禁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而言，現時《條例草案》建議豁免過境物品、航空轉運貨物及過境人士。當考慮應否進一步豁免進口另類吸煙產品時，我們須研究有關的豁免會否影響《條例草案》希望達到高度保障公眾健康的目的。如果我們容許另類吸煙產品進口香港並重新包裝作出口之用，我們需要設立一套周全的執法系統以監視整個供應鏈，包括貨物登記及嚴謹地追蹤有關產品，以確保它們重新包裝後適時地出口而非流入黑市。我們認為這項豁免需在執法方面投入過多資源，並為整體執法工作施加不必要的壓力。因此，我們不同意委員的建議，容許為在香港重新包裝後出口而進口另類吸煙產品。

豁免進行現場表演等使用另類吸煙產品

6. 根據第 371 章第 3(2A)條，如任何人根據附表 5 獲豁免，該人即不受限，可在進行現場表演或電影或電視節目的攝錄時，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條例草案》並沒有建議將有關豁免擴大至包括另類吸煙產品。

7. 由於另類吸煙產品危害健康及會帶來門戶和重整效應，儘管《條例草案》現時沒有禁止使用另類吸煙產品(在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內除外)，其目的是透過禁止進口、製造、售賣、分發和推廣以禁止供應這類產品，鼓勵市民不要使用。我們希望避免公眾因現場表演及電影或電視節目的攝錄時使用另類吸煙產品而對這類產品產生興趣。此外，《條例草案》實施後，本地不應該再有任何另類吸煙產品的供應。因此，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將第 3(2A)條的豁免擴大至包括另類吸煙產品。

有關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釋放物的國際研究

8. 目前的研究已經證實由煙草製造的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含有對健康有害的物質。¹然而，由於這些產品在市場上出現的時間較短，關於這些從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釋放出來的化學物質的類型、性質和對健康的影響尚未能一一確定。來自獨立研究的結果和分析顯示，雖然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中的一些有害物質可能減少，但有一些有害或毒性未明的物質卻實際上

¹ Uchiyama S, Noguchi M, Takagi N, Hayashida H, Inaba Y, Ogura H, et al. Simple Determination of Gaseous and Particulate Compounds Generated from Heated Tobacco Products. *Chemical Research in Toxicology*. 2018;31(7):585-93.

有所增加。²此外，燃燒過程和煙草產品所釋放的化學物質類型及其水平，可能隨不同溫度的加熱而有異，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的煙霧可能含有傳統捲煙的煙霧中不存在的物質。³實驗研究還發現，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和傳統捲煙釋放的尼古丁水平相近^{4,5,6}，而尼古丁是致癮的主要成分。因此，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的使用者會如傳統捲煙使用者一樣對尼古丁上癮。

9. 簡而言之，對於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釋放物的成分及其水平和毒性的獨立研究仍然有限。而關於這些產品對健康的影響，尤其長遠影響的數據亦極有限。我們再一次強調，低焦油、尼古丁及其他有害物質的產品不應被視為危害較少（請參閱政府當局就 2019 年 3 月 18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1175/18-19(03)號文件）。吸食聲稱「低焦油」或「輕怡」捲煙的吸煙人士吸入的焦油和尼古丁量基本上與吸一般捲煙相同。接觸煙草煙霧並沒有安全的水平，亦沒有安全的煙草產品。目前沒有證據表明減少接觸一些煙草煙霧中的有毒物質，就等於可以降低使用者患病或死亡的風險。與其使用這些聲稱危害較少的產品，我們建議市民使用已證實有效及安全的戒煙方法戒煙，如尼古丁替補療法。

煙草產品的稅款收入

10.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煙草屬於應課稅品，並須繳付稅款。目前，入境旅客攜帶超逾免稅優惠數量的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進入香港以供自用，必須繳付稅款。過去 5 年就煙草產品的稅款收入，以及由入境旅客攜帶的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的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稅款（港幣百萬元）	6,072.4	6,539.2	6,001.2	6,426.7	6,310.9
- 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	(0)	(0)	(0)	(0.4)	(1.7)

² St.Helen G, Jacob III P, Nardone N, Benowitz NL. IQOS: examination of 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s claim of reduced exposure. *Tobacco Control*. 2018;Published Online First: 29 August 2018;doi: 10.1136/tobaccocontrol-2018-054321.

³ 與 2 相同。

⁴ Mallock N, Böss L, Burk R, Danziger M, Welsch T, Hahn H, et al. Levels of selected analytes in the emissions of "heat not burn" tobacco products that are relevant to assess human health risks. *Archives of Toxicology*. 2018;10.1007/s00204-018-2215-y.

⁵ Li X, Luo Y, Jiang X, Zhang H, Zhu F, Hu S, et al. Chemical Analysis and Simulated Pyrolysis of Tobacco Heating System 2.2 Compared to Conventional Cigarettes. *Nicotine & Tobacco Research*. 2018:nty005-nty.

⁶ Salman R, Talih S, El-Hage R, Haddad C, Karaoghlanian N, El-Hellani A, et al. Free-Base and Total Nicotine, Reactive Oxygen Species, and Carbonyl Emissions From IQOS, a Heated Tobacco Product. *Nicotine & Tobacco Research*. 2018:nty235-nty.

食物及衛生局及衛生署就管制另類吸煙產品收到的會面要求(由 2017 年至 2019 年 4 月)

11. 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的第 5.3 條規定，在制定和實施煙草控制方面的公共衛生政策時，各締約方應根據國家法律採取行動，防止這些政策受煙草業和其他既得利益的影響。《世衛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第 5.3 條實施準則的原則 1 說明，煙草業的利益與公共衛生政策之間存在根本的和無法和解的衝突，以及締約方在制定和執行煙草控制公共衛生政策時，應盡最大可能不受煙草業的影響。

12. 食物及衛生局曾收到菲利普莫里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以及一間顧問公司(其客戶考慮投資「電子吸煙」市場)的會面要求。我們都有遵守世衛的規定，沒有就立法管制另類吸煙產品的事宜與他們會面。

13. 衛生署曾於 2019 年 2 月收到加熱煙關注組的會面要求。由於有關團體已於來信中清晰地表達他們的意見，因此我們並未與其會面。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香港海關
律政司
2019 年 5 月